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沙尔马先生(副主席) (尼泊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沙尔马先生(尼泊尔)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想提请会员国注意确保在上午 10 时整，每个代表团至少应有一名成员在大会堂就座，以及时进行我们的极为重要的会议，而不至浪费宝贵的时间和机会。我感谢会员国给予善意合作，希望我们能像主席不断强调的那样，及时举行会议。时间是我们自己的，按预定时间举行会议只会对我们有好处。

议程项目 11 (续)**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56/2)**

马吉杜布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爱尔兰大使和常驻代表理查德·瑞安先生，他详尽无遗地介绍了按照《宪章》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突尼斯还要借此机会，再次祝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几内亚、喀麦隆、墨西哥和保加利亚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相信，这些国家必将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还请允许我就本组织和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获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向我们所有人表示祝贺。

按照《宪章》，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始终是大会的一项主要机制，用以评估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涉

期间的活动。这一机制也使大会能够确定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对该机构的工作方法作出必要改进，以忠实遵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满足本组织会员国的期望。

对报告的年度辩论也是一次机会，我想，安全理事会应当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借助辩论过程中产生的新的和建设性的想法，提高其效率和信誉，通过具体的形式，与大会相互作用。

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作出了不懈努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改进其工作。我们支持并鼓励这一趋势，它包括下列各点。

第一是落实扩大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这一概念目前已超出了传统的维和行动，涉及到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这一方针体现在若干主席声明和安理会决议中，其中载有这方面的某些措施和具体建议。本组织应当从现在起，从预防的角度出发思考问题，以减少冲突，拯救生命，当然也要考虑财政问题。安理会显示了召开集思广议会议的倾向，这将会改进预防工作。这当然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

第二点是与当事各方有效合作，这些当事方包括联合国大家庭成员以及本系统之外的组织，尤其是区域组织。我们欢迎并鼓励这一方针。

第三点是更有效地关注非洲的冲突，并扩大其审查范围，将特定冲突的整体地缘政治框架考虑在内，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而不是只考虑卷入冲突的国家。安理会在审查西非国家局势时，尤其体现了这一方针。

第四点是改进制裁制度的概念，以确保实现制裁的目标，同时不损害第三国和受制裁影响的平民的利益。对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利比里亚的制裁制度普遍体现了这一趋势，但在对其它国家的制裁上，情况却并非如此。我下面还要谈到这个问题。

我们通过审查这一积极事态发展得出的结论是，安全理事会只要拥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就能够有效显示它的能力，对本组织会员国表明想法作出积极和具体反应，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信誉。

我认为应该鼓励和加强这种建设性的趋势，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平等基础上解决所有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提出以下评论。

首先，安全理事会应适当注意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安理会的责任依然重大。舍此别无他途。

第二，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安全理事会所肩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要求安理会应当恰当地处理索马里问题。尽管索马里至今没有基本的国家结构，造成了明显的危险，但实际上这一问题仍然没有列入安理会的议程之内。我们不应忘记，安理会处理阿富汗局势失当，才使得这一几乎被忘记的冲突发展到无法控制的国际范围，引起新形式的政治动荡，需要安全理事会对所有新的紧张温床采取新的方针，并采取新的方法加以解决。

第三，关于制裁问题，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对于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为解决这一问题所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感到遗憾。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指出，安理会有必要商定必要的措施，以便通过制定决定是否解除制裁的标准的总原则，协调安理会的制裁办法；确定安理会可用以评价制裁所期望实现目标的实施情况的办法；制定制裁的时限和确定延长制裁的具体标准；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实施适当措施防止制裁的消极影响损及平民。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方面逐步有所改进，使安理会的工作较前透明。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和根据《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举行非公开会议次数有所增加，都反应了这种改进。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关系的改善、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的通过，以及根据上述决议举行的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间的非公开会议，也都说明了这种改进。

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希望向实地派遣特别代表团和同冲突各方举行最高级别的会晤，以此增进对安理会处理问题的了解。这些措施对安理会决定的实质内容有积极的影响，安理会目前对其审议局势的要求所作的反应有了改进。

安全理事会还实现了通过安理会主席就非正式磋商进行通报使会员国对情况有所了解。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一些成员最近有了一种新的倾向，即在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公开会议评估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对这一倾向感到满意，认为这样做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我们还认为，有可能进一步发展这一做法，以便确保我们能够有真正的办法让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相互影响。

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指派了一些成员出席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的审议，以努力加强同大会的相互影响。鉴于安理会在国际方面逐渐演变的重要角色，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也需要进一步发展，并得以制度化，这样做有利于安理会的改革和提高安理会的效率、透明度和可信性。

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本身并不是终结。由于安理会的决定不仅对安理会成员有直接的现实影响，而且对世界各地的个人也有直接的现实影响，这一改革的最终目的是要加强安理会恰当履行职责的能力。我们所呼吁的安理会与大会间的相互影响，其唯一目的就是确保安理会能够实现国际社会的希望和期望，牢固地建立对我们所有人都有约束力、我们所有人无论在战争还是在和平的年代都能依赖的国际合法性。

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在这方面提出的主动行动以及改进工作方法的意愿，包括有关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结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我们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文件和程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呼吁工作组考虑会员国在本次辩论中表达的看法以及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提出的想法。

我们打算重复辩论中就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提出的批评意见。尽管《宪章》使这一报告很重要，但目前的报告并没有实现为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讯评估安理会工作的既定目标。这方面的批评意见已经提出来了，我们就不再重复。这些缺点务必予以克服。

近几个月来，为加强我们对安理会的信任，处理了一些问题，就此作了有意义的努力。各种想法都提了出来，例如今天在所难免的透明度，还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例如问责制和执行安理会决定的后续行动。应该鼓励这些努力，因为这些努力将使我们的组织有更大的权威和可信性，事实上，会使安理会有更大程度的民主。我非常希望在今后审议这一项目时，我们会得到令人鼓舞的答案。

最后，我谨提及，瑞安大使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时强调，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审议在这次辩论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我谨重申我国在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剩余期间将努力促进今天的辩论中产生的各种建设性观点。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这个领域与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以及与本组织其它成员协调其努力。

阿尔卡莱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秘书长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这个奖也是颁给联合国组织本身。诺贝尔和平奖鼓励我们继续努力建设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尤其是此刻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行动产生的影响使国际社会立即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团结起来。在这方面，我们谨真诚地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大会于 9 月 12 日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后非常迅速地作出反应于同一天上午也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

委内瑞拉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极其重要，不仅因为安理会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并且因为人们对为了确保采用更具分析性的方法而提议的改革寄予很大希望，这必将有助于改进报告的内容。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最近的报告，这份报告面全深入地详细叙述了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中的工作；在这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

然而，我国代表团赞同一些代表团在两个方面对报告内容的看法。

第一，关于内容本身，报告用了很大篇幅来叙述安理会关于诸如非洲、中东、巴勒斯坦问题、东帝汶、伊拉克和巴尔干等项目的讨论，这表明这些事项仍然很重要。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安理会的改革。报告表明，闭门来开会的倾向继续存在，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应采取民主和透明的工作方法的需要。这是《千年宣言》提出的要求，该宣言并重申，所有国家，无论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还是非成员国，都有权参加。

关于安理会的议程，其他一些重要事项所占的份量越来越重。这些问题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维持和平行动；妇女、和平与安全。然而，安理会应联系这些项目对它所管辖范围，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来审议这些项目。

我们希望谈论的另一方面特别涉及方法问题，尤其是以何种方式处理和提交资料。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尽管地编写报告方面已作出了很大努力，但我们仍然没有看到结果，或者说没有看到我们所希望的更积极的关系。这在今天尤其重要，因为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在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中实现变革，以便能根据去年在这里纽约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目标更集中注意解决最严重的问题。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后能够以更具分析性和建设性的方式编写其报告，以反映其工作的总方向。

这将使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它的各种活动以及它对今后的展望，因为这些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种事项的发展，对总的国际关系局势产生影响，这是我们这个国际组织存在的根本原因。

我们确信，在采用这种分析性方法方面仍然有许多困难。然而，我们认识到需要改进安理会报告的编写和编制方法，安全理事会文件和程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证实了这一点。我们确信，该工作组的工作不久将产生成效。

我谨着重指出，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设立了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这将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一个机会，不仅把联合国的各种国家联合起来反对恐怖主义，并且确保所有会员国为在全世界建设和平以积极、有效、开放和灵活的方式相互配合采取行动。

最后，我祝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我相信它们的努力将为安理会现任成员正在进行的工作作出进一步贡献。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理查德·瑞安大使介绍了关于该机构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年度工作报告。

我还要祝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叙利亚等国代表最近当选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国代表团谨祝这些国家在履行其非常重要的职责时取得圆满成功。

的确，安理会的记录总是令人喜忧参半；当然有成功，也有失败。本报告所涉及的 12 个月期间也不例外，大会对安理会工作的评估应充分承认两方面的内容。

我完全同意新加坡的马布巴尼大使昨天所说的话，即在联合国大家庭内发生了政治力量的转移。实际上，过去 10 年来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发生的全面变化已导致安全理事会权力的加强和扩张，同过去 10

年不同的是，这使其成为更为主要和具有影响力的机构，其活动有效地左右了国际关系。

这些变化使得国际社会越来越要求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乌克兰仍然对下列事实采取现实态度，即安理会的全面转变及其活动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工作。大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组的缓慢进展降低了我们对取得迅速结果的热情和期望。尽管安理会仍然是保守的，但它不能远离正在进行的本组织的转变进程，我们必须承认，它在逐渐——尽管不总是一致的——改变其行动的方式。我认为，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改革的确是不可或缺的，这样安理会才能回应时代的要求。

在所审议的期间，安理会有效地将所有良好的传统和过去数年创新的做法应用其工作，这样加强和促进了实现更大透明度和更好的工作关系的趋势。鉴于安理会的责任制和透明度之间的密切联系，这尤为重要。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地使用公开会议和更多的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对其议程上众多问题的审议。当然，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仍然远离所期望的结果。我们在这方面已看到一些创新性建议，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建设性地审议这些倡议。

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新加坡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改进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形式。我们期待着安理会有关文件和程序的工作组即将举行的讨论，我们准备对该审议做出乌克兰的贡献。

必须承认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机制改革领域内所取得的明显进展。我国代表团认为，在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是在各阶段可以最为有效的方式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此背景下，我们对去年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7 (2000) 号决议和大会第 55/135 号决议——这两份决议均核可了卜拉希米报告的各项建议——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今年通过第 1353 (2001) 号决议之后，在此领域内所取得的真正进展感到满意。

与此同时，我们同意这些决议规范化的新安排远远不够。在这方面，我们期望，为找到途径采取更多

措施，改善在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三方之间的合作。

近年来，同制裁相关的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和各联合国机构关注的中心。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审查这一问题各个方面时联合国的位置有了有效的扩展，该问题继续得到越来越多的联合国机构的处理。我必须提到在过去数年里在此领域里安全理事会政策方面所取得的具体改善。

然而，制裁将必须仍然作为安全理事会手中的一项必要和重要的政策工具。因此至关重要，安理会适用一项明确协调的办法，根据第七章执行、适用和取消各项措施。在这方面，我谨欢迎在孟加拉国的乔杜里大使领导下，安全理事会有关同制裁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该工作组成功地努力制订这样一项办法。通过和有效实施其结果应继续作为安理会在不远将来各项活动的优先事项。

我欢迎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得到加强的对话。这是一项充满希望的发展。一项区域行动不仅可以缓解安理会的负担，而且也可以促进对地球未来的总的责任感，以及促进国际事务的进一步民主化。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的看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达非常高的水平。我们特别可以提及这种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和西非领土上解决冲突时的例子。

有许多其它领域和方面迫切需要变革。

过去一年里中东事件的悲剧性发展需要安理会持续关注。然而，安理会对局势做出反应的效力再次遭到挫折，因为它不能采取行动结束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正在发生的暴力和流血事件，不能使各方回到谈判桌上来。

今年5月安理会开始审查其针对伊拉克的政策，试图找到摆脱僵局的途径，而僵局一直是安理会10年来审议这一问题的特点。我们仍然相信，伊拉克同安理会进行合作和解决伊拉克问题的必要前提能够而且应该在加紧制裁制度之外找到，而制裁制度已导致伊拉克人民10多年的苦难。我们还强调，秘书长

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对话将有效地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巴尔干的持续危机是安全理事会本身目前所面临的艰巨困难的另一个实例。对科索沃、马其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普雷韦拉卡的长期关注不仅已经向巴尔干舞台各角色发出必要的政治信息，也对该地区民主和稳定的发展作出极为重要的推动。同时，悬而未决的问题表明，巴尔干局势无法通过简单的文件、发言或声明得到改善。安全理事会在目前获得讨论阶段的各项活动结果增强了我们的信念，即成功解决该地区危机能够通过一项目标明确的增强区域和平的战略获得实现；这项战略必须由安理会在与各区域组织，主要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密切合作下拟订。

安理会在报告阶段成功地维持了过去几年令人鼓舞的趋势，方法是通过对非洲总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并继续积极参与对非洲大陆冲突局势作出反应；因为不久前它曾因缺乏反应受到广泛批评。2000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高峰会议对这一重要任务作出有意义贡献。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成为制订一项目标明确的战略的重要因素；它还就维护该大陆及其以外的国家和平与安全并使各成员及广大国际社会在此方面进行更深入广泛参与的前景提出看法。

安理会的后续行动证明它愿意将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转变为实际结果，并表明安理会有决心为实现此目的加强努力。联合国维持和平力量在塞拉利昂的增加标志着该领域的重要进展，使我们每天有更多理由表示乐观：在联合国协助下，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和平进程的稳固进展；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卢萨卡停火协议》的积极动态和安理会对这一行动继续给予最积极的支持；以及安理会继续积极参与安哥拉的巩固和平努力。安全理事会一直密切监督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建立和平努力的进展以及在索马里恢复稳定和国家机构的进展。

在安全理事会就解决非洲某些危机方面取得一定重要进展的情况下，重要的是，这种进展伴随有关

各方新的承诺和政治愿意与实施和平协议和努力实现持久和平。

我讲这些话的意图是要强调，在我们进入充满新挑战的新纪元时，安全理事会在确立国际合作新格局方面可发挥特殊作用。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仅向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瑞安大使向大会提出安理会年度报告表示感谢。这份报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提交并起到两个机构间最重要联系的作用：即代表 189 个主权国家的大会和受会员国之托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使会员国能够对安理会工作各抒己见并审查其有效性。为此，我们继续对目前安理会提出年度报告的制度极为重视。

虽然安理会多年来已经制定各种其他格式使大会得知其重要活动，但年度报告对多数国家来讲仍然是最有用的信息汇编，尤其是那些在本组织广泛活动方面只有有限人力资源的国家。

我在涉及报告内容之前想就报告的格式和安理会为加强其有效性作出的努力提出一些看法。安理会这份报告的结构是一份包含许多细节的综合文件，虽然安全理事会为使它更具有分析性作出了努力，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方面。正是在这一点我们同意马布巴尼大使所明确表达的观点。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和平与安全问题背后的思考和分析需要更多信息。

安全理事会如何看待这些问题对我们其他成员来讲比按照时间顺序叙述这些事件来的更加重要和有价值。我们的确珍惜报告提供的事实和信息。但是，我们十分愿意得知围绕安理会审议每个问题时的概念推理。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报告继续向我们提供安理会各位主席在其各自在任期间对工作的评价。虽然这些评价无法取代一份更具有分析性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但是我们获得的资料有助于我们清楚地理解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如何演变以及安理会如何对事态发展作出反应。同样从这些主席的工作评价中我

们得知联合国高层官员对有关地区进行的有益出访，以及他们与安理会分享的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步骤的成熟看法。我们对这些评价表示感激，它使安理会工作更具有透明度。

在此方面，每月对安全理事会工作进行公开总结性讨论是有用的倡导。我们确信这一进程从长远看可加强安理会的有效性。我国代表团谨对安理会的这些倡导表示支持，通过这些总结性讨论，安理会工作会具有更大透明度和公开性。

安理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仅能加强其信誉，而且也能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有关各方参与审议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也会使安理会对透明度作出更大承诺。因此，我们感激地注意到安理会为加强部队派遣国同安全理事会及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将通过促进三者之间的透明关系培育新的伙伴、合作与信任精神。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将进一步加强这种伙伴关系。

安理会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有关冲突局势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执行进程涵括各联合国机构、实地各方和有关国家或区域各相关社区等许多关键角色。成功执行安理会决议显然需要这些关键角色的充分支持。安理会通过向冲突地区派遣特派团为赢得这些关键角色的支持采取了主动行动，这一点值得赞扬。我们认为，此类高级特派团将向有关各方发出一个明确信息，表明国际社会希望解决问题的强烈愿望。

关于报告的实质性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仍在处理许多冲突局势和危机。由于有关当事方缺乏政治意愿，这些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仍摆在安理会议程上。在这方面，应当鼓励并促使安理会继续努力集中处理对冲突局势具有消极影响的具体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在审议期内就妇女、和平与安全、艾滋病毒/艾滋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等各项相关问题进行了辩论。我们认为这些专题讨论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效力。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令我们欣慰的是，安全理事会所设工作组全面审查了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A/55/305）。为回应该小组的报告而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决议载有工作组提交的各项有益建议。我们热切希望为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必要的改革而大大推动这些建议。

让我现在谈一谈制裁问题。《联合国宪章》的制定者在考虑把制裁规定列入《宪章》时曾抱有最良好的意图和最神圣的思想，使制裁制度成为执行和平的主要工具。同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诉诸制裁制度，无论其全面与否，从来都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任务。原因很简单，即制裁制度具有预想不到的消极和附带影响。

主要由于制裁的这种严重影响，人们已接受应把制裁作为诉诸实施和平的最后工具。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为了使制裁制度成为更加有效的工具而非迟钝的手段，人们已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对制裁制度多次审查。尽管进行了这些审查，但人们仍普遍认为，适用制裁的方式仍需加以改进。有关制裁制度应保持多长时间以及哪些机构和个人可以客观确定有关国家顺应了国际社会的要求等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坚定地认为，应该通过客观审议来决定是否解除某一制裁制度，特别是全面的制裁。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就如何改进制裁效力问题提出一般性建议。同时，我们虽然承认该工作组取得进展，但令我们感到沮丧的是，制裁问题的若干重要方面，例如制裁的时间限制和解除制裁问题，仍然悬而未决。鉴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我们愿敦促大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我要在结束发言前最热烈地祝贺五个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即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叙利亚。我们相信，他们将能够为顺利行使安理会的主要职能作出贡献。就我们而言，缅甸随时准备在其履行繁重责任过程中同他们和其他成员进行合作。

梅嫩德斯夫人（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将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职的五个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叙利亚——表示祝贺。

另外，我还要感谢 10 月份安理会主席瑞安大使介绍载于文件 A/56/2 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大会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几年来一直在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形式进行辩论。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要求缩小报告篇幅、使其更便于使用，更具有分析性并更加透明。可能听起来十分矛盾的是，尽管报告增加了页数和项目，但专门论述所谓非正式全体协商的内容仍很少，几乎没有披露此类会议发生的任何情况，人们不应忘记这种会议仍非常频繁。

不容否认的是，最近在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愿意与会的安理会非成员均可参加的公开会议的次数有所增加，一些安理会成员还采取创新办法，在其担任主席月份结束时召开总结会议——我们欢迎这种做法，同时鼓励所有安理会成员也这样做——仅提及这一点就足够了。

应得到强调的另一个非常积极的方面是，大会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 6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非常有趣的会议，代表安理会成员的几位大使来到工作组同各代表团交换了意见。这种交流很有启发性，我们认为，这正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存在的那种互动。今年 7 月，在同一工作组就秘书处为所谓非正式磋商作记录和保留这种记录的程序问题与秘书处代表交流了意见，这种交流也极为有用。

然而，安全理事会的现实情形是，闭门会议——全体非正式磋商——或半闭门会议——所谓非公开会议——仍然是主流。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只有在确实需要时才应举行非正式磋商。关于非公开会议，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存在某些困惑；这主要是因为缺乏非成员国出席安理会会议的统一标准，即：是所有希望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都可以出席，还是仅仅特别有兴趣和/或受到影响的非成员国才可以出席，或者任

何非成员国都不能出席。应该澄清这个问题。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文献和程序问题工作组审议过这个问题。遗憾的是，在报告所涉期间，该工作组很少举行会议。

关于文献和程序问题工作组，我国代表团在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曾经建议，大会改革问题工作组与安理会文献和程序问题工作组之间应该建立某种极为非正式的联系。这可以促进审议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所有事项的工作。这不会是徒劳无益的：我们仍然深信，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将提高安理会效力。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关键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于今年6月通过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合作问题的第1353(2001)号决议。该决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步骤，我们相信，执行该决议将促进改进联合国系统维持和平行动。

同样，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框架内制订了评估措施，安理会承诺在制订这些措施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进行评估，我们希望这些评估措施将帮助我们在建立一个适当机制方面取得进展，这个机制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有实质意义地参与影响到它们的决策进程，当然，有一项谅解，即：安理会拥有专属的最后决定权。

普拉丹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爱尔兰的理查德·瑞安大使提出安理会给大会的报告（A/56/2）。我还谨借此机会祝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选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在它们即将承担重要职责之际，我谨向它们表达良好的祝愿。

从安全理事会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在审查所涉及的这一年里，安理会处理了非洲、亚洲和欧洲广泛和复杂的国际问题。其中包括中东、非洲和巴尔干难以驾驭的问题。非洲大陆在安理会活动中占有显著地位，其中包括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安哥拉、大湖地区、卢旺达和中非共和国。在塞浦路斯，安理会继续面临僵局。关于阿富汗，由

于发生针对美国的“9.11”恐怖主义攻击事件以及由于对阿富汗恐怖主义基地发起的军事行动，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

虽然在许多情形中无法取得进展，但联合国的努力促使东帝汶顺利举行了选举。我们预期，这个新国际实体不久将加入联合国主权国家行列。

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各项倡议，其中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对国际维持和平行动影响问题的倡议，这个问题确实需要最高级别给予重视。

在冲突问题上，我们最关注的问题之一是雇佣儿童士兵问题。安全理事会和科菲·安南秘书长重视这个重大的人道主义问题，这令人非常满意。

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人类历史已经证明，在一个尚未放弃暴力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世界里，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我们与秘书长一道，敦促国际社会摆脱反应文化，建立预防文化。

虽然我们不知道，预防冲突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但却是一件必须努力做到的事情。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不断观察局势，分析流通的信息，以察觉可能发生的冲突。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预防冲突的能力。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以非常有效地利用一个重要工具：对存在冲突或存在潜在冲突地区实施国际武器禁运。

虽然经济制裁是有用的，而且必须有选择性地使用，但应该尽一切努力，尽量减少或减轻可能对无辜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等脆弱人群造成的痛苦。

半个世纪前，安全理事会主要是以国家间战争经历为背景而建立的。其想法是防止国家之间发生战争，主要是防止它们因领土而发生战争。在过去二十多年里，多数冲突都是国内冲突：政治对手之间、民族集团之间、宗教派别之间、甚至政治体制之间。经验证明，这种冲突更加难以解决，由此产生的复杂人道主义问题往往令人心碎。谈判往往令人沮丧，在这

种情形中，多方利益难以柔和在解决办法之中。在这方面，正如安全理事会报告明确指出，巴尔干和非洲的冲突就是例证。

不幸的是，冲突获得了另一个层面。从最近对美国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可以看出，恐怖主义没有边界、没有国籍，其敌人是没有提防的无辜的男女老少。所用的武器可能是被劫持的商业飞机，就象最近被当作导弹向世界贸易中心和五角大楼发动神风突击队式的袭击那样。这种武器可能是在餐馆、公共汽车或其他地方的自杀爆炸手，主要杀害无辜平民。现在有各种危险，恐怖分子可能使用生物、化学和甚至是核武器。由于其世界性的网络，很难追查所有这种恐怖主义暴力的凶手，但是，必须铲除恐怖主义。

必须不断保持警惕，必须采取行动把危险扼杀在摇篮之中，必须阻止宣传仇恨和暴力的人的说教，并隔断他们似乎伸向全世界的触角。也必须竭尽全力设法解决导致这种非人道行动并使人走向这种极端的根源。

虽然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明，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世界有了巨大的改变，但是，除了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量之外，安理会的组成基本上未变。安全理事会的性质和责任的演变要求它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能够代表所有大陆和世界的主要的人民群众。尽管可以理解安理会不能包括许多国家，但是其成员应当真正代表世界人民。这是安理会成功运作的一个重要的关键因素。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在报告所涉的一年中安全理事会为解决冲突、预防战争爆发和维护冲突后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所进行的和平建设行动。秘书长、他的代表以及安理会成员到冲突地区进行的访问无疑对许多紧张局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国际社会参与一场冲突或潜在冲突的不同阶段将大大有助于制止暴力并和平解决问题。

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全面的年度报告。这一报告的形式对安理会广泛的活动提供

了详尽的说明。为编写这份长篇报告作出了许多努力，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尽管我们赞赏报告中对详细事实和数据作了有益的阐述，其目前形式仍然不利于进行分析性总结，而这种总结将真正帮助安理会非成员创造性地参加对基本上是本组织最重要问题进行的年度讨论。因此，相当多的会员国被剥夺了一次少有的机会，以便更加积极地表达意见并因而帮助提高联合国的声誉并增加联合国在世界事物中的重要性。

如果报告审查了安理会进行已经证明提高其效率的重要工作的方式，如果报告对安理会取得进展和遭遇挫折的领域进行简要的评估，绝大多数小国代表团就会觉得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更加吸引人。除了对已经进行的工作进行有益的描述，报告也应当阐述更广泛的形势：对安理会的成绩进行年度总结。这样一种模式将使本组织广大会员国能够更好地理解并响应安理会的活动，并在必要时促进在大会中的有意义和关键的讨论。

《宪章》提到安理会向大会提出报告是有很好的理由的。这是本组织获得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负责的重要概念。因此，必须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因为其决定的合法性来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尊重和支持。虽然安理会保留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公开的工作方式增加了执行和遵守其决定的效率。

请允许我也指出我们的信念，适当审查能否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使未来的年度报告更有价值。

现在请允许我打开这份报告并向安理会的辛勤工作致敬。我们感到特别满意的是安理会越来越关心处理日益广泛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在许多时候虽然关系密切，但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系是间接的。这种议程的扩大确切地反映了从多方面的复杂情况入手解决当代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及其根源的必要性。在全球化时代，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其不同的形式，安理会正表现出进行改变并适应当前安全环境的值得赞扬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扩大要求我们大家最终使安理会具有更大的代表性，更加密切适应当前的国际社会。这就是为什么斯洛文尼亚希望，我们今年将能够在联合国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尽管安理会有能力灵活地适应新的现实，审查中的报告未能适当注意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 9 月 11 日以后我们所感到的吃惊和震惊也部分产生于国际社会未能及时和全面地处理这一问题。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现在终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团结在一起，并且这一团结反映在两项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中以及安理会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迅速成立，该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斯洛文尼亚坚决支持消除恐怖主义的这一集体斗争，我国当局已经开始考虑适当的新措施，以帮助缩小全球防御国际恐怖主义努力中的差距。

最后，请允许我特别赞扬安全理事会对东南欧问题的特别关注。除了安理会举行的无数次公开会议使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了解并帮助充分履行国际上对东南欧的承诺，我们最近也看到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区的完全“流动”的会议。这种全面、持续和现场的关注能够使最动乱的地区更加接近实现和平。

我们赞扬安理会注意解决东南欧的其余问题，我们鼓励它继续实施其很有希望的路径图。

安理会可以指望得到斯洛文尼亚不断提供的积极协助，它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竭尽全力提供的支持。

在结束发言之前，让我再说几句话。昨天，我亲爱的朋友和同事、新加坡大使对我们在这里仅仅对我们自己讲话这一事实表示不愉快。目前对这个非常重要的专题——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大会的报告——所给予的注意很少。

我还认为，这部分是由于五个常任理事国没有参加这个讨论。我确实希望，我们明年将有幸听取他们对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的看法。

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想首先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爱尔兰的理查德·瑞安大

使对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明晰的介绍。他的介绍除其他外，突出涉及了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有关的问题，包含了世界很多地区，以及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作法有关的事项。

这个涉及世界各地冲突局势的报告包含着关于政治、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最新情况。我们注意到，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缓和紧张局势、便利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工作人员接触处境不安全的平民；促进民主化进程和法治；实施复员计划；采取政治解决各种冲突的一体化做法——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实现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

关于东帝汶局势，应该指出以下一点：在 8 月举行的历史性的选举以及为起草宪法而建立制宪议会朝着实现一个民主社会采取的重要的最初步骤。因此，在审议本组织的今后作用，包括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今后作用时，他们的参与应采取提供充分和毫无保留的支持的形式，以促进实现其人民的合法需要和愿望，包括在建国这个极其重要的领域中。在东帝汶历史的这个至关重要的时期，能够为和平、安全与和谐建立的最坚实基础是建立一个繁荣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同时作出努力促进真正的和解。

我们同意以下普遍看法：安全理事会应对大会各项建议作出积极反应；为其行动和决定负责；充分支持秘书长不断作出的改进维和机构的努力；以及利用各种机会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相互联系。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作法，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我们发出的关于改变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的呼吁。一个列出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主席声明的说明性清单描述了安理会所起作用的一个重要部分以及它为使其活动更开放和更有透明度而作出的努力。这使会员国有机会估价所作出的决定并得出结论。但是，持续存在的一种作法的特点是汇编大量文件，仅仅说明各种活动以及复印我们已经知道的各项决议。这种作法无助于减轻多数希望看到分析性报告的会员国的关切。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理会公开会议数目增加的趋势，同时非会员日益更经常地参与其审议工作。历任主席所作的评估提供了对出现的事态发展的广泛综观，并提供了有用的见解。这促进了在安理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方面的更大的透明度。

最后，我想祝贺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祝它们在履行其职责方面取得一切成功。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再次在大会面前，以使这个机构的成员能够就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表达他们的意见。这个报告除其他外，使会员国能够研究会员国如何能集体促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纳米比亚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参加这个辩论的。

持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愿望。因此，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给予应有的注意不仅是适当的，而且确实可以说是必要的。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爱尔兰的理查德·瑞安大使介绍该报告。

纳米比亚祝贺当选加入安全理事会的新非常任理事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样，我们对在安全理事会中如此有效的代表了我们的以下离任代表团表示敬意：孟加拉国、牙买加、马里、突尼斯和乌克兰。

包含在正在讨论的报告中的一些问题曾在纳米比亚在安全理事会中任职期间审议过。今天，我想就其中一些问题发表意见。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是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切的问题。在审查期间，安全理事会多次审议了那里的局势。秘书长发表了一些报告，安全理事会随后通过了主席声明和决议，其中一些涉及整个第七章。

此外，安全理事会向该区域派遣了特派团，它除其他外还在赞比亚的卢萨卡与政治委员会举行会晤。然而，普通刚果人民的状况仍然可怕。他们已经是侵略的受害者，却由于他们这一在经济上遭到破坏的国

家的令人非常觊觎的财富而进一步成为受害者。似乎对其国家的侵略已迎合国际社会的意图。《宪章》第 51 条似乎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所以现状继续存在。此外，那些根据《宪章》第 51 条进入刚果的人已经撤出，而侵略者则继续围攻刚果人民。

去年 7 月，秘书长任命了一个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我借此机会再次向该小组第一主席萨菲亚托·巴-恩杜女士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谢意，感谢她坚韧不拔地揭露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可耻掠夺。该小组完成了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我国代表团期望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小组的建议采取行动，无论谁是主要肇事者。谁也不能处于国际法之上，不管涉及到谁的既得利益。刚果人民的利益应当是最高原则，而不是几个以国家安全为幌子的人的经济利益。

我之所以提到所有这些问题，是争取指明一些冲突局势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并执行其决议的意愿之间正在扩大的差距。

安理会面前的任何其他问题，都不如安全理事会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而能够更好地表明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在第 1291（2000）号决议中，授权在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之下部署最多达 5 537 名军事观察员。这些观察员迄今尚未完全部署。虽然我们对这种倒退的事态发展表示遗憾，但我谨赞扬联刚特派团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良好工作。无疑，联刚特派团在当地的的存在起到了稳定性效果。我们认为，联刚特派团的部署将为充分实现和平进程铺平道路。安全理事会应完成联刚特派团第二阶段的部署，并及时进入第三阶段。我们确信，只有客观地审议安理会面前的所有问题，才能公平地对待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而只有民主的和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才能在处于各种地理位置的所有局势中以同样的活力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每一个问题都是重要的，它以某种方式影响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塞拉利昂、索马里、安哥拉、中东、西撒哈拉和东帝汶的局势，以

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与维持和平行动，都属于我国代表团极度重视的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很高，因此其适当规划和执行引起所有人的共同关注。因此，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提供国之间的必要和持续协商，必须成为规范。

去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就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举行了空前的辩论。通过了一项决议，考虑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所表达的看法。该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与解决冲突的性别方面展开研究。我国代表团期望看到这一研究报告，以及其中可能载有的任何建议。谈到这一问题，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同意牙买加就此问题表示的观点。

几十年来，纳米比亚人民被剥夺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所以，我们能够同情无论是非洲还是中东的任何处于外国占领下人民的痛苦。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急需迅速行动，授权部署一支联合国观察部队，以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确保《米切尔报告》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西撒哈拉的局势摆在安理会和大会面前。大会于 1990 年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45/21 号决议。我们仍然对安全理事会正处理该问题的方式深感关注。安全理事会不能而且不应废除大会呼吁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的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必须承担这一责任。

对于安哥拉问题，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制裁正获得收益。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制裁，尽全力摧毁安盟发动战争的能力，以便安哥拉人民能够重建自己的生活 and 他们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文件 S/1995/234 中的说明中，决定除其他外，为了使制裁委员会的程序更加透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提供比现在还要多的情况。我们认为，这一决定尚待充分执行，因为目前的报告明确表明一些委员会的活动比其他委员会得到更详细的说明。我国代表团认

为，所有制裁委员会都具同样的重要性，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反映出这一点。

最后，我要支持在我前面发言的很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广大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所表示的看法，应得到安理会的认真考虑，并应在安全理事会展开工作中得到考虑。只有这样，安全理事会的实效——尤其是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质量——才能得到改进。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爱尔兰常驻代表及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理查德·瑞安大使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的第 56 份年度报告。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这一议程项目，因为按照《宪章》第 15 条和 24 条审议该报告，使大会有机会评估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工作。这一次，报告所涉期间是从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一个安理会成员国并根据我国的承诺，马里始终坚定地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建设性努力，争取改善安理会的运作，不论是在安理会对实质性问题的审议还是在安理会工作方式上。在这一双重背景下，我愿就现在所讨论的报告讲几句。

首先我要强调安理会工作的质量性改善。这最明显的表现在安理会力求更好地理解提交安理会的冲突。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向冲突地区派遣更多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向大湖区、塞拉利昂和科索沃派了代表团。虽然这些代表团未能都导致在解决冲突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但他们肯定已使安理会更好地了解这些冲突，尽而有助于安理会随后的讨论，以及改进安理会的决策过程。这对发展或修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特别有用。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今后应该继续这种活动。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同冲突各方和区域行动者有了更多的直接接触，主要是通过召开所谓的安理会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使安理会成员和区域作用者和组织能坦率地交换意见和问答，这在公开会议上

并非总是如此。2000 年 9 月 29 日，在马里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组织了一次会议，同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就布隆迪的和平进程和在那里执行和平协定有关的问题富有成效地交换了意见。

同样，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扩大合作，也值得注意和鼓励。安理会承认，需要在一种真正伙伴合作的框架内支持该区域组织管理困扰西非次区域的冲突和危机。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西非经共体协调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12 日召开会议，讨论利比里亚问题。同样，我们欢迎派一个联合国多机构代表团前往西非。我们希望该代表团的工作结论能加强西非经供体和联合国，特别是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真正伙伴合作。

我要讲的第二点涉及在这份安全理事会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第二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即安理会可采用的行动手段的可观发展——马里 2001 年 9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为此作出了贡献。这方面我要强调，需要切实贯彻在 2000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国家与政府首脑级安理会历史性会议上作出的各项承诺，找到一个适当、有效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境内的冲突。马里将特别注意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1318（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同样，我们欢迎通过第 1327（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同样，我们希望第 1353（2001）号决议能加强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

在加强某些制裁体制的效力，使它们有更好的针对性方面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进步。虽然制裁是安理会根据《宪章》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能够采用的一种有用工具，但是制裁所造成的负面和意外影响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采取新的方针，旨在使制裁有更好的针对性和具体的时间限制，促进明确指定的团体或个人改变行为。

正如我们所讨论的报告所示，安全理事会花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处理维持和平以外的问题：预防冲突、

缔造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马里欢迎在讨论这些和其他问题时更好地采用公开辩论和公开通报的做法，这有助于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这一趋势。

最后我要重申，我热烈祝贺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叙利亚。我们祝愿它们圆满的完成它们的新责任。

阿赫桑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里查德·瑞安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第五十六份年度报告。对该报告的讨论为大会提供了一次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机会。作为一个当选的安理会理事国，我们愿谈谈我们在安理会上的经验，并提出一些看法。

但在此之前，我要向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我们最热烈的祝贺。我们相信它们将给安理会的工作带来新的动力。

孟加拉国参加安全理事会时，决心争取特别是三个目标：第一，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第二，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加主动积极而非被动的机构；第三，使安理会更加透明，让非理事国和其他的利益相关者参加。为了促进这些目标，我们支持确保安全理事会有决心、有团结和有能力和有效地解决一切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每一项努力。我们强调，促进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最好办法是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行动。

我们认为，可以通过让安全理事会发挥作用和加强其执行各项决议的能力，来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孟加拉国赞同安全理事会发挥一种更具前瞻性而不是被动反应式的作用。我们坚决主张，维和行动应该作为一个连续进程的一部分来实施，包括在一个全面方法框架内的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立和平。

鉴于预防冲突的政治、经济和首先是人道主义影响，除了有必要确保对维和需求立即作出反应之外，

我们将重点放在预防性行动方面。由于联合国绝大部分会员国所作出的贡献，安理会将载于秘书长 6 月份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进一步加以落实。在本届大会上，会员国在审议该报告时强调了预防的必要性。安理会以通过第 1366 (2001) 号决议作为对该报告的回应，该决议承认了安理会自己的责任，并承认了大会、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基金、计划署和联合国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职责范围。履行这一共同的承诺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协同行动。

作为安理会的一个当选成员，孟加拉国倡导公开性、透明性和联合国所有成员及其他行动者参与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我们赞同公开举行安理会会议，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安理会所追求的目的。我们对非理事国和诸如各联合国基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感到高兴。我们也在寻找途径，使非政府组织作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特派团的伙伴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坚持认为安理会的决策应由 15 个成员做出。我们力求使安理会成为一个基于规则的机构，在我们的行动中坚持集体安全的原则和目标。在每一冲突地区都拥有一个之友小组是一件特别适宜的做法。我们承认这些小组在起草安理会决议方面所做出的极为宝贵的贡献，但我们和其他人一样要求这些小组的工作方法有更大的透明度，以防止那些在任何此类小组中没有代表的安理会成员被实际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无论这些小组是如何地非正式，都应该有各类之友小组的正式组成名单。之友小组的名单以及它们的活动应该放在联合国的网址上。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1353 (2001) 号决议，是朝着与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根据该项公约的规定，人们承认部队派遣国是维和行动的重要伙伴。该决议为与部队派遣国在维和行动从开始到结束的不同阶段，采用各种方式、程序和文件进行磋商，做出了十分详尽的规定。孟加拉国提出在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定期举行会议，而不是通常在维和任务期限展期之前才举行紧急的例行会议。此

类定期会议将使得部队派遣国的关切事项和立场在安理会的决议中得到更好的反应。

孟加拉国采取主动行动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文件方面做了一些改进。安理会专门讨论其工作方法的文献和程序问题工作组，在 2000 年 3 月和 15 个月后的 2001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了实质性讨论，这两个月都是孟加拉国担任安理会主席。2000 年 3 月我们成功地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散发了声明的副本。今年，安全理事会主席 6 月 29 日发表了一项说明，规定了加强安理会决定和文件的传播和散发的做法。

该说明提出了三点重要的改进意见。第一，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新闻稿现在作为联合国新闻稿散发，从而确保了新闻稿的广泛传播。第二，作为一项标准做法，安理会主席不仅应提请有关会员国，而且也要提请有关区域组织注意安理会的决定和声明。第三，通过秘书长在实地的代表，秘书处将设法做出安排，及时有效地传播安理会的决定和声明，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

已经为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合作做出了努力。应大会主席的邀请，在 2001 年 6 月孟加拉国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主席和两个其他成员——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参加了大会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一次专门讨论工作方法问题的会议。安理会主席同意安理会过去一年来的做法，并且注意到在安理会工作方法上所做的改进。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的大使进一步表达了如何改进安全理事会职能及其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合作的意见。

作为一项后续行动，我们主张安理会对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做出反应。关于工作方法问题，我们坚持认为安理会应该认真考虑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

我愿提出三点看法来结束我的发言。第一，在本报告年度，除了少数时间以外，安理会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完成了其内容广泛的工作计划。它还坚持积极处理了各种冲突局势。我们做出了努力，协商一致也使有可能防止冲突局势的升级或恶化。我们力求通过

派出安理会特别代表团和与有关国家举行包括最高级别的会议，来解决这些冲突。其结果有好有坏。因某些安理会所无法控制的原因，在某些地方未能取得进展或缺乏进展。禁止或限制安理会行动的作用和效力的政治现实是无须进行研究的。

第二，安理会也在发生变化。在公开性和透明度以及在使更多的会员国参与其工作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它已经变得更具有前瞻性而不是做出被动反应，在一年的时间内，安理会向大湖、西非和科索沃派出了特别代表团，根据事态发展而不是提交的报告或是任务期限届满确定的活动日历栏来解决问题。

第三，在安理会的和平与安全概念上出现了实质性变化。维护和平与安全已经不再被视为一项消防队工作，只是在冲突爆发后才做出反应。主要是在当选理事国的倡议下，安理会耗费了大量时间和注意力解决维和行动范围以外的问题——从预防冲突到促成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正日益被认为是一个连续的进程，需要一种全面的办法和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应该指出的是，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进展，但有一些冲突还没有解决，其中一些已有数十年之久。明显的结论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拥有主要的尽管不是全部的责任。像整个联合国一样，安全理事会是其成员一致赞同的机构，它所开展的是其成员一致同意它应开展的活动。协商一致的原则普遍流行，否决权则是决定性因素。

联合国及秘书长荣获诺贝尔和平奖使人们对联合国寄予更大的期望。我们希望联合国在业已变化的环境下将工作做得更好。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赞赏担任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的我的好朋友、爱尔兰常驻代表理查德·瑞安大使向大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我们现在是在面临一个新挑战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这一新挑战就是9月11日悲惨事件所显示的国际恐怖主义挑战。

实际上，这是联合国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方面所面临的一个新挑战。

这次辩论的举行恰逢另一重大事件的发生。上星期，联合国和秘书长被授予第一百年的诺贝尔和平奖，以表彰其对全人类的贡献。这是一件令人欢迎的事情。我们都感到荣幸。秘书长当然无愧于这一殊荣。我们赞扬他为提高联合国效力而作的奉献，并赞赏他为这个世界机构提供了出色的领导。在此艰难而复杂的时期，这个机构是“人类最后的最佳希望”。我们希望，秘书长将继续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促进加强联合国这个寻求全球和平与繁荣的独特论坛。

我们这个组织联合国也分享了这次诺贝尔和平奖。我们相信，设在奥斯陆的诺贝尔奖评选委员会在作出这项决定之前一定考量了各种理由。我相信，我们都欢迎这项共同的殊荣。这是需要进行反思以及作某种反省的时刻。但是我们应该扪心自问：联合国是否在公正、平等地改革全球体系方面提供了必要的道义后盾和真正的多边办法？

令人痛心的是，我们今天的世界既不公平也不平等；它将人类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十分富裕，另一部分极其贫穷。它仍然充斥着暴力和冲突以及非正义和压迫。但仍然有人被剥夺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基本的自决权。我们希望，诺贝尔和平奖将激励联合国采取更多的行动，履行它的承诺以及《宪章》规定的义务。

二十世纪是我们各个时代中最为血腥的世纪。二十一世纪与上个世纪不同，它必须结束那些充满失望和绝望的篇章。联合国要想在这方面有出色的成就就需要确保世界和平与繁荣，它就应在公正与平等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和克什米尔问题，通过对话与和解恢复阿富汗的稳定和平，从地球上消除世界性的恐怖主义祸患，结束非洲的冲突以及通过贸易、投资、协作和相互依存方面的合作来建立新的发展模式。

秘书长在接受诺贝尔和平奖时说道：“世界是一个混乱之地，不幸的是，它越混乱，我们需要做的工作就越多。”这是一番非常真诚而坦率的话，所有会

员国都必须记住这句话。人们对联合国抱有各种期望。在今天这个业已变化而且仍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它必须满足这些期望。

我们处在不平凡的时期，要求我们拿出不寻常的对应办法。我们在果断而坚定地对付全球性恐怖主义祸患的时候，不能忽略从根源上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安全理事会必须摆脱强权政治和政治权宜考虑，客观地处理危机和冲突。它必须恢复自身的信誉和权威，充当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具，而不是惩罚一些国家和人民的工具。我们一贯表示，安理会实行的侧重制裁的政策未能解决任何问题；它也不会解决任何问题。它只会加剧人类的痛苦，使冲突长期持续，危害国家主权，玷污联合国的形象，并引起不信任和对抗的气氛。现在应该重新评估这种做法，使安全理事会回复到《宪章》所规定的作用。

依照《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广大会员国必须协助执行这项职责。失败的并不是联合国；是广大会员国使联合国不能够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

同样，根据《宪章》，安理会有义务提交年度报告，供大会这个国际社会主要代表机构审议。安理会的这项义务源自《宪章》第十一条，该条授权大会“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第二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也作了这样的规定，其中责成大会审议安理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实行的“办法之陈述”。

这份年度报告长篇罗列了联合国的工作情况，它没有达到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办法之陈述”的要求。该报告的内容没有帮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评估安理会如何履行其在《宪章》之下的职责。报告没有分析已经做的或没有做的工作，也没有评估所采取的行动是否有效或无效。

有一个令人遗憾的趋势，要通过增加没有必要的文件以及重复的内容来增加报告的篇幅。几天前，有人在联合国的走廊上提到联合国也许在世界上耗费最多的纸张，也在世界上造成最多的废纸。我希望我

们可以证明这样说是错的。这一切的财政代价非常高昂，但没有增加对安理会运作评估的任何价值。报告所需要的是有益的分析 and 准确的评估，而不是没有必要的重复以及恣意浪费财政资源。我们可以看报纸；没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或在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报告中复制这些报纸。

报告只有提出所有确凿的事实，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标准，才能视为是有用的。然而，这些方面正是由于在该报告中缺乏而显得突出。比如，虽然该报告确实提出一份关于其非正式磋商的会议清单，但对这些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却没有记录。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中的这一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体现。

然而，该报告确实体现而且准确体现的是安理会面前的某些问题没有象其它问题那样得到认真处理。有些问题仍然列在安理会的议程上，几十年没有得到解决也没有得到执行。在涉及和执行其自己决议方面的这种选择性使人们严重怀疑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人们的普遍印象是，安全理事会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冲突采用不同的标准，绝不能让这种印象变成人们普遍的信念或通常的情况。必须不加任何歧视地执行安理会的所有决议，不管决议是涉及巴勒斯坦，还是涉及克什米尔、阿富汗、或世界任何其它地方。事实上，在所有情况中，冲突持续存在，和平依然捉摸不定，人类不幸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不行动而进一步恶化。

不应当依据决议是在《宪章》第六章还是第七章之下通过而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有任何歧视性。这些仅仅是技术性细节。它们并不改变客观现实或国际社会所面对问题的性质。这种区分是不相干的。不能对涉及一个民族命运的局势，或者在一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候适用这种性质的技术性细节。这是安理会信誉和效力的试金石。

我们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表现出足够的承诺、关切、介入、客观性和公平性，冲突的严重程度和数量就可以降低。安全理事会受权呼吁各方解决其争端，《宪章》中规定了解决的方式和方法，包括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的机制。不应当以争端应由有关方面

来双边解决的借口回避这方面的责任。如果情况这样，那将产生一个问题，即我们拥有联合国有什么必要性？或者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真正作用是什么？

安全理事会每一次忽略一场冲突，让它由有关各方自己解决的时候，其信誉就受到了破坏。虽然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改进，但我们坚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组织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正是安全理事会拥有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的首要责任。

最近有一种趋势，要在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之外，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通过增列艾滋病毒/艾滋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各种其它问题、比如与妇女、国际法和裁军有关的问题来扩大安理会议程的尝试都是削弱安全理事会效力和单一重点做法的分散注意力的措施。它们使重点偏离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和授权。这些问题非常重要；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都十分重视所有这些问题，但这些问题显然属于大会以及其它各机构的职权范围，而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安理会绝不能以任何方式偏离其《宪章》任务或义务。

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在协助安理会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稳定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赞赏安理会打算并努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增加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安理会第 1327（2000）号决议是为这种合作确定一个新的基调的一个里程碑。虽然我们承认安理会仍在寻求改进这种合作的方法，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第 1353（2001）号决议远远没有满足许多主要部队派遣国的期望。尽管如此，我们期待着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一道工作，以加强这种合作。在这里，我必须表明我们高度赞赏牙买加的沃德大使在这一问题上所做的宝贵的工作。

现在我要简要地提一下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某些工作方法。闭门或非正式磋商仍是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通常做法，而不是例外。开放或公开的会议只是在幕

后达成协议之后才举行。涉及那么多的编排与设计。在这个进程中，我们一再地碰到无形使用否决权的现象。这种非正式磋商的做法不符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要求，特别是没有保存也没有与选举安理会成员的广大会员国分享这种磋商的记录。

安理会会议中另一个最近的新方法是公开专题辩论。我们的理解是，采用这一做法是为了使会员国就任何特定主题或问题发表意见，这些意见然后可在安全理事会决策的时候予以考虑。事实上，在多数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在公开会议之前，关起门来事先就最后敲定了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稿已经商定，只是随后通过一下，就象在舞台上演戏一样。这种辩论因此被降低为枯燥无味的做法，就象在辩论俱乐部或戏剧俱乐部一样，在这些俱乐部中，会员国可以说话和表演，但是没有人听他们在说什么。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必须向那些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做法带来的透明度作出了重大贡献的安理会成员表示赞赏。这一趋势需要进一步的鼓励、保持和加强。我们认为，这些逐渐的变化将提高安理会的信誉。为此目的，安理会必须认真考虑在这场辩论中阐述的观点。

我们仍然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的全面改革。只有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民主、问责制的和参与性的特点，而不是建立新的权力或特权中心，全体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信任和信心才能够得到加强。

最后，我要祝贺叙利亚、墨西哥、几内亚、喀麦隆和保加利亚上星期当选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期待着同它们密切工作，以追求全球和平、安全和繁荣。我还要赞扬即将卸任的安理会成员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最后，如果我的发言的长度比不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请大会原谅。

李亨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理查德·瑞安大使向大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次数最近有所增加，从而改进了安理会在透明度方面的工作。然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仍然远远落后于会员国的期望。非公开会议仍然是安理会工作中的主要磋商形式。非公开会议不是《联合国宪章》或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形式。非公开会议也不符合《宪章》的规定，这些规定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代表会员国履行其职责。

除程序性问题以外的所有问题应在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讨论，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中确保透明度。安全理事会不应该将其工作范围扩大到《宪章》规定的其任务以外的问题。这将只会导致削弱大会和其他主要机构的作用。还必须确保，不为任何具体的政治目标而滥用安全理事会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应该认真对待制裁问题，并且仅作为防止冲突扩散的最后办法来实行制裁。当除了制裁别无其他选择的时候，必须清楚地确定制裁的目标、范围和持续时间。建立一个根据大会建议作出安全理事会制裁决定的机制是必要的、有益的。这将有助于确保最大限度地酌情采取制裁措施，把制裁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防止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双重标准。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制定关于制裁、使用武力的指导方针，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职责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在绝对公平和客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当安全理事会缺乏公正性，并且被高压手段控制的时候，世界和平与安全遭到严重破坏。

在朝鲜半岛南边，仍然存在“联合国指挥部”，据说该指挥部是 1950 年根据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该指挥部充当一个与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峙的实体。从其设立的过程及其存在的方式来看，“联合国指挥部”是非法的。

1950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有争议地被称为建立“联合国指挥部”的法律基础，该决议是以胁迫方式通过的，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在该

决议通过时没有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苏联，于 1950 年 7 月 11 日向秘书长写了一封信，它在信中宣布，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决议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并且是非法的。这显然是行使了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

联合国的任何附属机构应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议设立。《联合国宪章》在第 47 条第 3 款中规定：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

然而，在建立“联合国指挥部”方面，军事参谋团没有做任何事情，“联合国指挥部”并没有按照联合国的指令行事。

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 1994 年指出，安全理事会并未成立一个统一的指挥部作为其控制下的一个附属机构，而仅仅建议成立这样一个指控部，说明它应置于美国的权力之下，因此这一统一的指挥部的解散是美国政府的权限内问题。

“联合国指挥部”，尽管以联合国命名并未得到联合国的任何指示；也未通过联合国的预算活动。实际上，它与联合国毫无关系。所有事实表明，南朝鲜的“联合国指挥部”并非由联合国成立，而是由美国成立的。联合国应采取步骤收回正被美国滥用的其名称和旗帜。美国作为对朝鲜半岛的和平承担直接责任的一方，应采取切实措施使朝鲜能够实现持久和平。

最后，我国代表团祝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在安理会工作中最大程度地加强公正性和透明度，而安理会改革将在这一方向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应感谢爱尔兰常驻代表理查德·瑞安大使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6/2)。我们认为，大会对该年度报告的审议，使联合国各个会

员国有机会审查在国际领域中发生的事件及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并评估安理会履行其根据《宪章》所承担责任的程度。

大会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二者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大会在 1993 年通过的其第 47/233 号决议中，鼓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实质性和深入讨论及审议。大会在 1994 年的第 48/264 号决议中，请大会主席就推动大会对载于安全理事会向其提交的报告中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的适当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大会在 1996 年的第 51/193 号决议中，就未来报告的内容列举了一些措施。

在大会的这些决定范围内，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明：与部队提供国的协商与合作已成为惯例。我们希望，这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以期确保部队提供国参加确定行动权限及其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我们欢迎常常是每天对非会员国举行的通报，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准备的每月评估；这些使我们得以合理及客观地追踪安理会的活动。然而，我们仍然认为这种改进与各会员国表达的关切不相称，并未充分满足大会广大会员国通过其决议所提出的要求。

拟定报告是一项昂贵的工作；它是会员国已经知道的各项决定的简编。我们希望未来的报告中出现实质性的改变，以确保其形式简洁，但内容充实。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新加坡代表在本次辩论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

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报告提到了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指出安理会应公开举行会议。但作法上却非常不同。我们从报告中了解到安理会举行了 358 次会议；其中 185 次是全体磋商。对于这些磋商，报告中仅提供了日期和文件参考。显然，大批非正式磋商违背了大会第 51/193 号决议第四（a）段的规定，以及大会成员国关于安全理事会审议透明度的呼吁。

我们的理解是，某些非公开会议有利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但如此多的非正式会议却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合法性受到质疑，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我们呼吁在安全理事会活动方面尊重《宪章》的文字与精神：根据《宪章》第 31 和 32 条，受某一问题影响的国家应参加对该问题的讨论。

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报告应涉及其审议并应反映出其成员表达的所有意见。联合国会员国并非真想知道举行了多少次会议或用了多少时间。我们需要知道详细情况：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表达的意见、立场和建议——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用了大约 325 小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一些冲突和其他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它得以减轻一些方面的紧张局势，但却未能阻止其他方面的冲突。这是因为安理会并未与一些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色，特别是大会进行合作。

《宪章》11 条规定，大会得讨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如果安理会遵守《宪章》这方面的规定，并按照第 15 和 24 条向大会提出了特别报告，那么，许多危急本应得到解决，而悲剧也不会发生了。

显然，否决权妨碍了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解决某些问题。它不肯撤销对我国的制裁，虽然如秘书长、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身表明的，我们遵守了在这一问题上的所有要求，安理会最近未能派遣国际部队保护处在犹太复国主义压迫下的巴勒斯坦人民，背后的原因也在于此。这些例子表明，否决权并未用来促进国际安全，实际上，它成为一些人推行其外交政策的手段。安理会已成为以此类外交政策的工具，而不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工具。

上个月，安理会审查了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措施，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这是在大会审议同一问题之前几个小时做的，就联合国会员国而言，这就引起了一个实质性问题。它还让人怀疑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合法性。此外，在由一个国家

——美国惩罚受到国际社会、包括我国一致谴责的九月十一日恐怖主义行动肇事者与联合国、而不是某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责任之间没有作出区别。这就造成了一种不利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势力的气氛。它甚至会助长该一势力的气焰。我们要提醒大家注意所有这一切导致的后果。应当扭转这种局势，免得为时已晚。

安全理事会深入审议了非洲问题。它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讨论索马里、塞拉利昂、安哥拉、布隆迪和其他国家的问题。这里，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第 1318（2000）号决议，其中强调了联合国与非洲处理冲突机制与机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我们相信，全球的发展，国际和平与建立和平促使我们制定一项性战略，处理非洲的冲突以及经济和社会问题。否则，全球的持久和平就难以实现。索马里不过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承诺帮助非洲，必须努力消除贫困，因为在非洲大陆，每日生活水平不足一美元的人数最多。国际社会还必须帮助非洲防止疾病，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因为它威胁到 3 000 万多人的生命。为确保与非洲建立真正的国际团结，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重申，必须将非洲纳入全球经济，消除出口障碍，取消有害的经济措施，解决外债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表明，我们始终很留心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认为，同时，我们相信其他人也持有同样看法，在谈到联合国的优先考虑——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报告还有很多不足。会员国表明看法和提议应当按照《宪章》第十和十一条的规定，化为具体建议。我们要确保进行确实的讨论，就应当显示我们的决心，支持大会为建立更美好、和平和稳定的世界而作出的努力。

副主席乌博里先生（柬埔寨）主持会议。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中同意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它们还同意安理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供审议，

报告应说明安理会决定或采取了那些措施维护和平与安全。

我认为，大会目前审议的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确实非常重要，不管报告的质量如何，都不是一项例行公事。本组织的会员国是在恰当时机和地点，本着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终的集体责任，审议安理会的行为和不行为。

如果安理会由于某一常任理事国的消极立场未能履行其责任，会员国可按照大会 1950 年题为“团结一致争取和平”的第 377（V）号决议，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

巴勒斯坦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还没有成为本组织的正式成员，我们参加了今天的辩论，批评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尤其是，安理会未能针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上的危险局势采取必要措施，这一局势已存在一年多的时间，它威胁到整个中东，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1 年 10 月 7 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急剧和全面恶化之后几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2（2000）号决议，其中，它深感遗憾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的挑畔，及随后在那里和其他圣地，以及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各处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行动，导致 8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和许多其他伤亡。安理会谴责这些暴力行动，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当时作出的反应是合理和适当的。不幸的是，局势继续恶化，占领国没有接受安理会的呼吁。巴勒斯坦人由死亡 80 人增加到几百人，由几百人受伤增加到几千人受伤，遭受的破坏越来越严重，经济和生活状况严重恶化，使整个地区受到威胁。

就我们来说，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70 多封信函，详细说明地面局势，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但安理会在一年多的期间里没出任何决定，甚至没有对

安理会本身的第 1322 (2000) 号决议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安理会无动于衷并不是因为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没有打算或愿望。事实上，为此进行了许多努力。安理会召开了 5 次公开会议审议局势，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出席了辩论。同该地区领导人也举行了私下会议，包括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安理会中的不结盟运动集团成员一再提出决议草案，得到了其他成员的支持，一些情况下欧洲成员也提出了决议草案。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一项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但未获通过，因为没有得到必要的多数票，一常任理事国表示如果有多数，该国就将投否决票。同一常任理事国在另两个场合也公开威胁对类似的决议草案使用否决权，实际运用否决权是在 3 月 27 日。

因此，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它在这一局势方面的责任，因为一常任理事国采取消极立场，而且我还要说，是因为少数一些成员尽管对这一问题有自己的立场却不愿勇敢地面对该常任理事国。人们可能称这种否决为复合否决，即安理会不能采取行动不仅是因为否决权的使用，还因为有国家威胁使用否决权。

无论如何，安理会中所发生的等于是中止《宪章》的有关规定去迁就某一国家，在此情况下是有关占领国，使之不受国际法规定、国际社会意愿和安理会本身决定的约束。

在此，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崇高的原则和价值观到了我们这里就不实行了，为什么遇到我们这样的

情况时国际法就不起作用了呢？如果安全理事会不愿解决问题，那么，要给我们占领下的人民一种什么信息呢？

我还要指出，无论一方或另一方怎样描绘地面的局势，上述所说完全是事实。这一事实就是，出现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巨大的严重威胁的爆炸性局势，让其持续长达一年多之久，安理会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所有这些都与地面局势有关，在这方面，多年来安全理事会的记录是复杂的。通过了 25 项决议，占领国没有执行任何一项协议。25 项草案被否决，不用说，是被同一个常任理事国否决的。

关于中东的整个局势和在各地区建立和平的问题，有关记录是清楚的。局势达到了安全理事会无法控制的地步。事实上，安理会最后一次处理该地区局势及其政治方面是 34 年前的 1967 年，当时安理会通过了第 242 (1967) 号决议，这一决议一直是当前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而唯一的例外也许是 1973 年重申上述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681 (1990) 号决议前发表的主席声明。没有什么能够证明安理会这种明显无视自身责任和《联合国宪章》的极不寻常行为是合理的。难于想象的是，在极其重要的中东冲突问题上，特别是在涉及到地面局势和必须制止死亡和破坏的时候，还在试图极力束缚安理会的手脚，

我们呼吁大会所有成员、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改变这种情势。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